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